

附件

《社科要报》样本

发挥城西科创大走廊对全省创新驱动的引擎作用*

经过三年的发展，城西科创大走廊已成为我省粗具成效的重大战略产业性发展平台，成为带动全省、长三角乃至全国范围创新发展的策源地。为实现城西科创大走廊与全省科创产业的互动发展，充分发挥对全省创新驱动的引擎作用，本文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，立足政策、产业、科研、人才等方面，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建议。

二、积极科学构建“独角兽”孵化链

一、全省各创新平台（产业集聚区）的政策支持方向、强度、时效不一，亟须探索建立区域互通的政策体系

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就城西科创大走廊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倾斜政策，内容涵盖创新审批体制、专项资金、运行机制、人才服务机制、土地利用管理等多方面，支持力度较大，集聚效应明显，时效性较长。但省内其他区域创新平台（产业集聚区），包括G60科创走廊内的嘉兴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、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等，均处于创建初期，其政策制定、体制机制按照所在地市的实际制定，各自为战。以扶持创新型企业政策为例，湖州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30万元的科技项目支持；金华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（专利示范）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；宁波国家高新区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创新型示范（试点）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和2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

* 本文刊于《浙江社科要报》2018年第55期（总287期）。

助及晋级补差。总体而言，省内其他地区创新平台（产业集聚区）的政策体系支持方向、强度、时效不一，较难吸引实力强劲的创新型企业落户。

为此，建议发挥大走廊政策要素溢出效应，探索建立区域互通的政策体系。省级层面，对于在大走廊研发、孵化的科研项目，因大走廊没有足够平台空间而转移到省内其他创新平台（产业集聚区）进行市场化成果转化的，应该允许相关政策的有序延伸，保证科研项目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全产业链发展。同时，创业者可根据自身优势和需求，自主选择落地在有益于企业发展的政策所在孵化基地，而不是只能被动接受大走廊的现有政策。地市层面，应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财力水平，主动对标现有城西科创大走廊政策，特别是创业投资机构支持、高新企业股权奖励、财政激励等方面，减少区域间的政策激励落差，提升全省其他创新平台对科创成果转化转移的吸引力。

二、人才要素溢出不明显，人才流动存在壁垒，应继续探索“反向飞地”等人才集聚的创新模式

截至2017年年底，城西科创大走廊已拥有“国千”人才158名、“省千”人才226名、“521”人才99名，在探索完善“人才+资本+项目”的引才机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相比省内其他创新平台（产业集聚区）人才引进具有较大优势。现阶段，省内各创新平台（产业集聚区）已开始探索“反向飞地”等创新模式，实现高层次人才“工作生活在大城市、创业贡献为小地方”，如长兴县人民政府主导建立的杭州“Uni-科创森林”、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导建立的衢州海创园等。

为此，建议充分发挥大走廊人才要素溢出效应，继续探索“反向飞地”等人才集聚的创新模式。一是引凤筑巢，就地式引才。省内其他创新平台（产业集聚区）主动将孵化器建到城西科创大走廊内名校名院名所旁边，就地就近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驻孵化，孵化成功后再回到项目所在城市的创新平台进行产业化。二是坚持“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”，委托专业机构运营“飞地”。入驻前，委托运营单位对项目进行严格筛选，从项目质量、团队配置、知识产权、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甄别分析，提出引进建议；进驻后，委托运营单位对项目进行专业化培育，通过开展培训、沙

龙、讲座等活动，提供创业咨询、技能培训等服务；通过天使投资、股权投资等方式为入驻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综合金融服务等。三是政府部门主动作为，重点做好运营机构“办不好”“办不了”的事。强化服务保障，选派专人驻点服务，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，依法简化项目审批流程；强化政策支持，落实“飞地”企业“市民化”待遇，凡是所在城市出台的人才、科技等政策，“飞地”企业都可以享受。同时，根据“飞地”的特点，出台租金返还奖励等专门政策；强化项目资助，服务指导“飞地”企业申报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和人才项目。

三、新型研发机构起步较晚，内外部机制尚不完善，亟待补齐这一创新驱动的重要环节

截至2017年年底，广东省认定的各类新型研发机构近170家，成果转化产业率较高。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为例，共有600多家企业入驻孵化，培育出拓邦电子、达实智能、数码视讯等18家上市公司。与之相比，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晚了十多年，城西科创大走廊内部分企业出现科研成果“遍地开花”、科研转化“无法结果”的现象。2017年后成立之江实验室、阿里达摩院等新型研发机构，着力破解科研和经济“两张皮”的问题，但在顶层设计、投资机制、内部体制等方面跟不上，导致分类管理、分类发展、法人治理等基础性制度不完善。

为此，建议发挥创新要素溢出效应，推动大走廊与全省高校、政府、企业、研究机构等创新平台的要素互动，发挥每个创新单元作用。一是进一步完善内外部机制，制定出台专项政策支持，包括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》《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》等，明确新型研发机构的身份定位，使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、职称评审、人才引进、建设用地、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，同时在创新服务、收入来源、资产管理、考核评价等方面引入市场化机制。二是实施“五个一工程”，培育一批重大新型研发机构，引进一批高端新型研发机构，依托创新型龙头企业探索建立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，支持建立一批军民融合新型研发机构，备案储备一批新型研发机构。三是对之江实验室、阿里达摩院等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，输出到全省创新平台（产

业集聚区）推广应用。

四、现有“独角兽”企业空间分布、隶属关系高度集中，需要全面培育有规模、有核心竞争力的“独角兽”企业

企业是创新的主体，类型多样、梯度分布的企业体系是创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，而其中“独角兽”企业数量往往最能体现区域创新的综合能力。2017年《胡润大中华区独角兽指数》显示，大中华区“独角兽”企业总数达120家，我省上榜20家。一方面，企业总部高度集中于杭州市西湖区、余杭区、滨江区，城西科创大走廊是将以阿里巴巴为核心的大企业作为“独角兽”企业的重要孵化平台，6家阿里系“独角兽”企业的估值占全省估值总额的65%。而省内其他地区仅湖州微宏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上榜。另一方面，我省上榜的“独角兽”企业在基于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场景应用类业态创新、模式创新方面能力较强，但在核心技术、关键领域、前沿引领等硬科技、黑科技方面创新能力明显不足。

建议进一步发挥好大走廊阿里系“独角兽”的创新要素溢出效应。重视“独角兽”企业的顶层规划和设计，对全省“独角兽”企业培育发展开展一次专题调研，全面精准对接省内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命科学、金融科技等相关优势产业；鼓励引导省内宁波、温州等中心城市积极把握未来产业方向，与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要素的有效衔接，通过打造“独角兽企业成长乐园”，实施“独角兽培育发展工程”，定期发布“浙江省独角兽企业榜单”等手段，将各自区域范围内的小微企业通过“创业企业—瞪羚企业—独角兽企业”的发展链条，培育成为有规模、有核心竞争力的“独角兽”企业，打造一批引领新经济发展的历史性、标志性、井喷式“强省重器”。

(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、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赵晓旭)